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其取得或喪失時點之認定，以財稅機關出具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系統」之登記日期為準。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三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並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仍得請領生育給付。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指合於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者；所稱已繳納金額，指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期間，尚未全數完納但已按期繳納之累計金額。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指被保險人死亡當日，婚姻關係仍存在，且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累計達一年以上。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下列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施行。

四、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